

“民法典的编纂过程凝结了几代法律人半个多世纪的努力，‘这将是一部站在21世纪第三个十年的节点上，回应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的民法典。’”

确保国家统治权为目的，对于私人之间之权利义务关系，认与公益无涉，遂视为细故，致我国历代法典，对于近代民法典中所规定的事项，规定甚少”。

所谓“法典”，是18世纪以来对法律予以分科之后对某一法律学科进行系统编制而形成的有国家强制力的书面文件。“法典”要求，凡是纳入的规则，在组合和搭配上具有逻辑性、体系性。

追溯中国民法典的缘起，就不得不提及《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1804年的《拿破仑法典》（后又称《法兰西民法典》或《法国民法典》）是资产阶级国家的第一部民法典，是近代欧洲法典编纂运动的集大成者，更是迄今为止施行时间最长的民法典，它诞生于启蒙时代，处处闪耀着对理性引导下人类迈向未来的信心，在世界范围内成为许多国家的立法蓝本，最终形成与普通法系相并列的作为资本主义世界两大法系之一的大陆法系。

近百年之后的《德国民法典》则以严谨周密、概括准确的法律概念和术语，宣告了“社会”这一时代主题的降临。它的五编体例模式（总则、债的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继承法）更是对我国民法典体例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

鸦片战争后，西学东渐，中国法系逐渐解体，“变法图强”成为清政府改革的措施之一，沈家本、

伍廷芳被任命为修律大臣，拟制定刑律民律。《大清民律草案》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草案，计1569条，分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五编，这部民律草案没有来得及正式颁行，但其所采用的潘德克顿体例在民国民法典中被延续下来。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1年4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典相关工作。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随即全国人大开展以宪法为基础、研究制定几部治国理政关键性大法的工作，民法与刑法相关起草工作也于当年启动。到1956年12月，民法典完成草案，计525条，包括总则、所有权、债、继承四编，主要参考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

另一次开始于1962年，到1964年完成草案试拟稿，计262条，包括总则、所有权和财产流转三编。这个试拟稿既要摆脱苏联民法模式的影响，又要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典划清界限，没有明确的参考对象。不过这两次民法典的起草，都没有能够最终完成。

1979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民法起草小组，到1982年5月，完成了《民法（草案）》第四稿，包括8编，43章，465条。亲历了这三次民法典起草的专家组成员、民法学家金平回忆，当时正是改革开放初期，社会经济、生活都处在

急剧变动之中，民法典所涉及的内容广泛而复杂，最终中央决定，以“改批发为零售”的思路，采取成熟一个、解决一个的办法，针对现实生活中的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先制定一个民法大纲。这就是1986年4月1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这次《民法典》起草虽然没有最终完成，但《民法通则》的颁布，明确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于民法调整；明确民事主体享有广泛的民事权利，这两点令《民法通则》成为改革开放进程中的里程碑，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的里程碑。此后，我国先后制定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民事立法，逐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

2001-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尝试进行新中国历史上第四次民法典的编纂。2002年12月23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条文总数为1209条的《民法典（草案）》进行了一次正式审议，这在新中国的立法史上也是第一次，但条件所限，最终并未继续推进民法典的整体编纂工作。

新时代的民法典编纂

“只有共产党才能给中国以法治，也只有这个时代才能产生民法典。”有“当代民法史活化石”之称的金平如此慨叹。在他看来，制定颁布一部在世界范围内都有重要影响力，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民法典，